

#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9月14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 一、重要提示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5号文核准募集。《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后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基金合同》“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9月6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7日在规定媒介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2年9月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清算期为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4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二、基金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9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2022年9月7日日终基金份额总额	5,763,254.3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国家发行债券投资策略、回购策略）、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策略、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收益水平

	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A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690006	690206
2022年9月7日日终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总额	684,750.28 份	5,078,504.08 份

###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 1、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5号文《关于核准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028,915,133.6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41,026.86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2年9月6日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于2022年9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9月7日，从2022年9月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 2、 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关于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终止的上述情形。

## 3、 清算起始日

根据《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于2022年9月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9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2年9月7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059,236.01
结算备付金	89.76
存出保证金	1,90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536.22
其中：债券投资	1,005,536.22
应收清算款	6,648,329.46
资产总计	8,715,100.89
<b>负债：</b>	
应付赎回款	159.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1.22
应付托管费	331.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0.74
应交税费	14.19
其他负债	59,600.00
负债合计	61,847.17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5,763,254.36
未分配利润	2,889,999.36
净资产合计	8,653,253.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715,100.89
----------	--------------

注 1: 截至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A 基金份额为 684,750.28 份,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577 元, 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079,835.79 元;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 C 基金份额为 5,078,504.08 份,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491 元, 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7,573,417.93 元。

注 2: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 清算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 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 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五、 清算情况

清算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如下:

### 1、 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总和为人民币 1,059,236.01 元, 其中托管户存款为 1,057,162.86 元, 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为 2,073.15 元。应计利息款项将于结息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总和为人民币 89.76 元, 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0.00 元, 对应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 64.80 元; 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0.00 元, 对应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为 24.96 元。应计利息款项将于结息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总和为人民币 1,909.44 元, 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 519.54 元, 应计利息为 12.90 元; 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为 1,369.28 元, 应计利息为 7.72 元。应计利息款项将于结息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005,536.22 元, 均为债券投资。本基金于清算期间对全部债券投资进行处置变现, 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1,005,356.26 元。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6,648,329.46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9月8日收回并划入本基金银行存款活期账户。

## 2、 负债清偿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59.25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9月8日支付。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161.22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9月13日支付。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31.77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9月13日支付。
-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580.74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9月13日支付。
-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4.19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9月13日支付。
-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59,600.00元。其中，预提公证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22年9月13日支付；应付汇款费为人民币300.00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人民币45.00元，剩余款项截至2022年9月14日（清算截止日）尚未支付；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30,000.00元，截至2022年9月14日（清算截止日）该款项尚未支付；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0,000.00元，该款项预计于10月安排支付；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800.00元，该款项预计于银行间账户销户日安排支付；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4,500.00元，该款项预计于银行间账户销户日安排支付。

##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2年9月8日起至 2022年9月14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574.65
2、投资收益（注2）	640.0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820.05
4、其他收入（注4）	0.23
清算收益小计	394.92

二、清算支出	
清算支出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394.92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74.09元；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56元。

注2：投资收益系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清算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收入及处置债券投资产生的差价收入。其中，债券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2.14元，处置债券投资产生的差价收入为人民币577.95元。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自2022年9月8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清算期间持有债券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注4：其他收入系清算期间本基金收到的产品赎回费归入资产。

#### 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2年9月7日基金净资产	8,653,253.7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94.9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2年9月8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65,419.24
二、清算结束日2022年9月14日基金净资产	8,388,229.4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22年9月1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388,229.4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2022年9月1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六、 备查文件

### 1、 备查文件目录

- (1)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关于《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年9月14日